

新密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新密制造“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原则

（一）依法依规

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体

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二）科学评价

根据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按照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三）分类施策

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三、评价目标

每年5月31日前，在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上完成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的评价工作，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四、评价标准和分类

参照郑政办〔2020〕10号文件中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见附件2）进行评价和分类。

五、工作安排

（一）综合评价启动培训阶段

由市科工信局组织，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统计局、税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

局、应急局、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数据认定标准、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系统的使用等业务培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的政策宣讲和郑州市高质量发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系统的使用培训。

（二）参评企业名单确定阶段

市统计局出具参加评价的制造业企业名单，会同市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送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亩评办）核定。

（三）参评企业的名单及相关数据核定阶段

核定后的参评企业名单由市亩评办分发至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摸底排查，如有异议以纸质材料进行反馈补充，经市亩评办核定后对名单进行增减。

市资源规划局参照郑政办〔2020〕10号文件对参评企业提供各企业用地面积数据，并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版）反馈至市亩评办。

市亩评办分发参评名单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提供参评企业数据并审核。审核结果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版）反馈至市亩评办。

市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分别提供加分项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名单于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版）报送市亩评办。

（四）数据填报阶段

市亩评办对各部门分类核定数据进行汇总，并与相关单位在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系统平台上上报审定后的数据。

（五）评价反馈阶段

企业可通过郑州市高质量发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系统查询评价数据，如有异议的，通过平台上传证明材料并反馈至数据审核单位，经相关部门核定审定后修改。

（六）最终综合评价阶段（每年5月份）

市亩评办根据郑州市高质量发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系统评定，打印企业综合评价等级，并上报市政府。

（七）评价结果报送阶段（每年6月初）

市亩评办将全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上报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评价结果公示阶段（每年7月份）

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评价结果统一公示。

六、综合评价责任分工

（一）市科工信局：负责市亩评办日常运行，牵头抓好业务培训、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加分项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提供审核

认定上报。负责调档情况中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审核认定上报。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审核认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审核认定。

（二）市统计局：负责工业企业名单和基础数据的提供；负责对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两个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内各企业相关数据的提供、审核和系统填报，并报市亩评办。

（三）市税务局：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数据，负责对亩均税收、亩均利润、负责研发投入强度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内各企业相关数据的提供、审核和系统填报，并报市亩评办。负责指标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各企业相关数据的提供、审核和系统填报，并报市亩评办。

（四）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参评企业用地面积数据的提供、核定和系统填报，并报亩评办。

（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评企业中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工作。负责调档企业的上年度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及审核。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不满2年企业名单的筛选；

负责参评企业中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对参评企业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上报；提供县级以上政府产品监督抽查不符合质量、技术等标准的企业名单并上报。

（七）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参评企业中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名单的核定和系统上报，并报市亩评办。

（八）市应急局：负责提供上年度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参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提供不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明确的安全标准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

（九）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参评企业中上年度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提供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环保标准的企业名单核定上报。

（十）市大数据局：负责对接郑州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使用，做好我市年度评价系统数据的备份和安全。

（十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属辖区内参评企业名单的核定，企业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摸排统计上报。负责辖区内制造业企业的政策宣讲和培训，帮助企业解决综合评价过程中的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评价工作的领导，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负

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阶段工作通报制度，组织推进有关事项的协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机构，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监督

把“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市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市督查局、市纪委监委等部门加强对综合评价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
 3.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4.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5. “亩均论英雄”工作联系表

2021年4月 日

附件 1

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程 洋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齐智慧 副市长
- 成 员：屈国强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杜书伟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刘彦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大军 市科工信局党组书记
- 梁洪彬 市科工信局局长
- 张超峰 市财政局局长
- 苏松杰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陈铁建 市住建局局长
- 陈志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 健 市应急局局长
- 裴秋云 市统计局局长
- 杨晓辉 市大数据局局长
- 钱文静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周建凯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松涛 市税务局局长
-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刘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 100。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参照上年度我市平均值，确定本年度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

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2）

二、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A、B、C、D四类。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A类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

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

C 类和 D 类企业：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初步确定为 C 类和 D 类企业上报，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B 类企业：除 A 类、C 类、D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企业类别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3.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我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4.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附件 3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亩均税收	30	100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资源规划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
2	亩均利润	15	--	亩均利润得分=(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3	研发投入强度	2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5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由市金融服务中心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加2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科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排查摸底，企业提供原件报市亩评办。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加分项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调档情况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全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由市税收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分别由市应急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上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由市科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由各相关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附件 4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	总产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企业用地面积(亩)	实缴税金(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用能(吨标煤)	排放(吨)	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企业 1												
企业 2												
.....												

注：数据为上年度数据

附件 5

“亩均论英雄”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